

安府函〔2024〕165号

安岳县人民政府
关于变更廖青等8户经济适用住房
土地使用权类型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《关于变更廖青等8户经济适用住房的土地使用权类型的请示》（安自然资〔2024〕216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将廖青、李岳荣、代红、游仁淑、周宗列、曾祥秀、毛章权、何江8户已补缴增值收益价款的位于岳城街道经廉路99号的土地使用权类型由划拨转为出让，以本批复时间作为出让起始时间，出让年限70年。

此复。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